

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29 号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暨股权收购的公告》称，你公司与宁波妍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熙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地雨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拟以 23.40 亿元对价收购苏州梦嘉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梦嘉”或“标的公司”）75% 股权。苏州梦嘉的主营业务为微信自媒体内容营销。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继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根据公告，苏州梦嘉目前已积累约 2.8 亿名订阅用户，在“用户数量、客户资源、业务能力等方面是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1）请详细披露苏州梦嘉“2.8 亿名订阅用户”的数据来源，统计口径与方式，是否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况，活跃订阅用户数量及历年增长趋势，并明确说明该数据是否涉及误导性陈述。

（2）请结合评价自媒体内容营销行业公司的主要指标，对比同行业企业数据，详细说明苏州梦嘉在用户数量、客户资源、业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的具体依据。并明确说明该描述是否涉及误导性陈述。

2、请补充披露苏州梦嘉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本次交易的估值方式、主要估值参数，评估增值率，并结合标的资产历史业绩、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客户可持续性、可比公司估值等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本次交易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请补充披露如本次收购完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新增确认商誉的情况，具体包括：

(1) 该商誉的确认、计量、后续处理的会计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余额占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并结合标的资产质量说明商誉是否存在计提减值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结合本次交易商誉形成情况、苏州梦嘉盈利预测和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就商誉减值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4、最近三年，你公司完成多个营销行业标的资产的收购。其中部分标的在收购完成后出现会计核算不规范、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等情况。请结合你公司及苏州梦嘉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战略，本次收购的背景与目的，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控制、管理、运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必要的人员、技术和业务储备，以及为确保标的公司合规运营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13日